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
面处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石林

项目负责人：胡颖

建设单位：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16594747

电话：0574-87050913

邮编：315200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开发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技治水园区
区火炬路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6 甬镇环改字[2022]48 号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火炬路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9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1	开工建设时间	未批先建（甬镇环改字[2022]48 号）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19 /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78 万元	环保投资	30.5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p>				

	<p>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p> <p>②《关于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6号，2023年1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p> <p>4、验收监测报告</p> <p>《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检测报告》(JZHJ232404)，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p> <p>5、其他资料</p> <p>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工业涂装工序(喷塑、调漆、刷漆、晾干、打磨)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和表6标准，胶粘、PE缠绕工序使用原料为聚乙烯，其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具体见表1-1、表1-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适用条件</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10%;">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¹		所有	30	生产 设施 排气 筒	1.0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4.0
总挥发性有 机物 (TVOC)	其他		150		4.0

注：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明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根据其4.2.6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2、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无量纲。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Nm 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 树脂	车间或 生产 设施排 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kg/t 产 品)	0.3	所有合成 树脂（有 机硅树脂 除外）		/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 限值(mg/ 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综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 口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 值
---------------	------	-------------	-----------	----	----------

项目 排放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无量 纲	6-9
			COD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 油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 企业间接 排放限值	氨氮		35
TP				8.0	
污水 处理 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 纲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 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 污水处 理厂标 准	CODcr	mg/L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
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经营地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火炬路，经镇海炼化公司批准并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主要承担镇海炼化基建技措项目钢材表面除锈和防腐等业务。营业执照见附件 1。

企业于 2012 年委托编制了《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17 日镇海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镇环许[2012]137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项目验收（镇环验[2012]118 号）。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清理、刷漆（水性漆）晾干。

现为了企业发展需要，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需增设油性漆涂刷防腐作业，拟总投资 500 万元，用于实施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本次技改新增 2 条钢板油性刷漆生产线、粉末喷涂生产线及 3PE 防腐生产线，减少水性漆使用量。主要原辅材料为厚浆环氧煤沥青防锈涂料、环氧富锌底漆和醇溶无机富锌底漆等油性漆。项目建成后，企业总产能不变，总加工规模保持在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

全厂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	审批产量	2023 年实际产量	增减量
1	钢结构、钢管、钢板	10000	9800	-200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6 月，企业由于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新增钢管油性漆涂刷防腐作业，且涂刷环氧树脂煤沥青涂料时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涂刷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涉嫌未批先建（甬镇环改字[2022]48 号），此后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 月 10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镇

环许[2023]6号，见附件2。

现企业已正式投产，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火炬路，项目东侧为中国石化宁波工程公司镇海海滨生产基地，南侧为三合电镀厂和伟业电镀，西侧和北侧为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2-2。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大门设置在厂区东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表 2-2 项目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依托现有，设置 4 个车间，本项目新增涂漆生产线布置于现有 1#、2#车间，粉末喷涂生产线布置于 2#、4#车间。具体详见附件 3。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存储区	依托厂区现有的厂房及堆场，用于存放各类原料和成品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为办公室、休息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通过明渠排放于南侧河道，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宁波鸿鑫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崧山净化水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蒸发量，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 2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DA004
		固化废气加强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刷漆废气收集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DA002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定期清运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蒸发量	不外排
	噪声治理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车间，高噪声设备如机加工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风机等设备安置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30m ²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厂区东侧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设计规模：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10000 吨/年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火炬路（原经七路延伸段）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全厂劳动定员 34 人，项目生产班制为 1 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约 4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4%，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有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分类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		实际	
				数量	投资 (万元)	数量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定期清运	1 个	50	1 个	/
2	废气	刷漆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2 套		2 套	18.5
		喷塑粉尘	脉冲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2 套		2 套	6.2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	/
		打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1 套	0.2
		无组织废气	排风扇	若干		若干	0.5
3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措施		/		/	2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处置	1 个	1 个	2.8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个	1 个	0.3	
合计				50	/	30.5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理	打磨机	2	2	/
2	表面处理	喷粉线	2	2	/
3		中频加热装置	1	1	/
4		胶粘挤出机	1	1	/
5		PE 挤出机	1	1	/
6		冷却塔	2	2	/
7		涂漆	涂漆线	2	2
8	公辅	空压机	8	8	/
9		龙门吊	5	5	/
10		废气处置装置	6	5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工业胶带	8	8.5	箱/a	/
2	水性漆（甲组）	7.8	8	t/a	/
3	水性漆（乙组）	19.4	20	t/a	/
4	厚浆环氧煤沥青防锈涂料	1.75	1.3	t/a	/
5	环氧富锌底漆	1.82	1.6	t/a	/
6	醇溶无机富锌底漆	1	0.9	t/a	/
7	稀释剂	0.23	0.2	t/a	/
8	环氧塑粉	20	16	t/a	3PE 防腐工艺
9	聚乙烯	50	49	t/a	
10	胶粘剂	8	9.2	t/a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漆：水性无机硅酸锌底漆。甲组：磷酸二氢钠 1~6%、氧化锌 40~80%、其余水；乙组：硅酸（钠、钾、锂）盐 30~50%、尿素 0.5~5%、锌粉 25~45%、其余水。甲乙两组的配比比例约 1:2.5，含固率 70%。

环氧粉末：一种热固性、无毒涂料，色泽均匀，无结块，固化后形成高分子量交联结构涂层，具有优良的化学防腐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尤其耐磨性和附着力最佳；性能固化时间 $\leq 3\text{min}$ ；胶化时间 $\geq 12\text{s}$ (200℃)；不挥发物含量 $\geq 99.4\%$ ；密度 1.3-1.5g/cm³；磁性物含量 $< 0.002\%$ 。

聚乙烯（PE 颗粒料）：颗粒状固体材料，120℃以上逐渐软化成粘度很高的假流体。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能溶胀，在70℃以上时可稍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中。性能指标：密度 0.94-0.96g/cm³；分解温度：280~300℃；溶体流动速率（190℃，2.16kg）(g/10min)≥0.12；炭黑含量 2.0-3.0%；含水率≤0.1%；拉伸强度≥20MPa；断裂伸长率≥600%。

胶粘剂：主要成分是聚烯烃，目前广泛采用的是乙烯基共聚物胶粘剂。组成份为 PE50%左右，PE 接枝物 30%左右，弹性体 20%左右。性能指标：密度 0.92-0.95g/cm³，含水率<0.1%；分解温度：>300℃；拉伸强度≥17MPa；断裂伸长率≥600%；溶体指数（190℃，2.16kg）(g/10min)≥0.5；剥离强度：25℃时≥100N/cm，50℃时≥70N/cm。

厚浆环氧煤沥青防锈涂料：此漆为双组分。主剂为灰色液体，固化剂为黄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13.3~47.9，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8.4~144.4，相对密度（水=1）：1.71~1.75 g/cm³，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6；可与二甲苯、环氧漆稀释剂等混溶；易燃；主要成分为 15~35%环氧树脂、10-30%煤沥青、10-30%滑石粉、5-20%云母粉等，有害成分为 15~20%二甲苯。

环氧富锌底漆：此漆为双组分。主剂为灰色液体，固化剂为黄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13.3~47.9；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8.4~144.4；相对密度（水=1）：1.50~1.78；蒸气压（kPa）：1.16~1.33。其中二甲苯≈13%；丙二醇甲醚 PM≈1%；锌粉 Zinc dust≈63%；环氧树脂≈23%。

醇溶无机富锌底漆：外观与性状：此漆为双组分。熔点/凝固点（℃）：-114.3~47.9；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8.4~144.4；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蒸气压（kPa）：1.16~1.33；可与稀释剂等混溶。易燃；其中乙醇≈15%，锌粉≈70%，烷基硅酸酯聚合物≈15%。

稀释剂：粘稠液体，闪点（℃）21℃，相对密度（g/cm³）0.86-0.88 g/cm³，二甲苯25-35%、碳酸二甲酯20-3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25-35%。

油性漆双组分混合调配，一般不添加稀释剂，在天气或者特殊工件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调配稀释剂，油漆：稀释剂调配比≈20:1。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配套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艺基本一致。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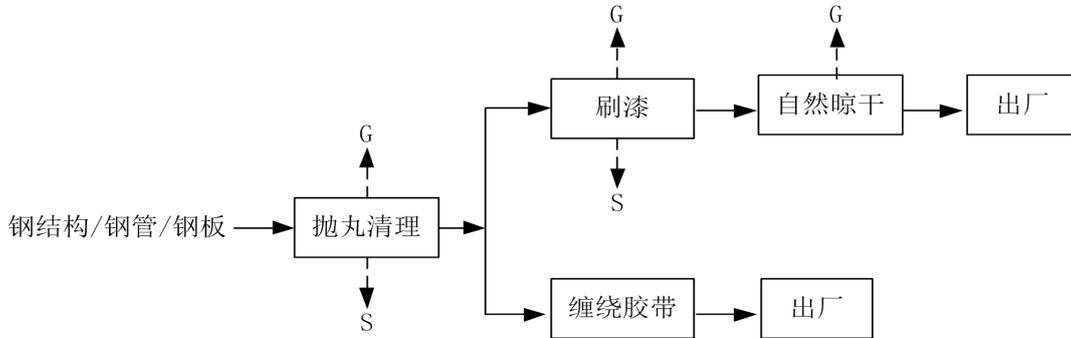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G-废气；S-固废

刷漆工艺流程简述：

待处理工件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除锈，达到相应要求的除锈级别后，在刷漆车间内手工涂刷防腐涂料，自然晾干后运至堆场待出厂。部分钢管件在表面缠绕工业胶带而不用刷涂防腐涂料。

3PE 防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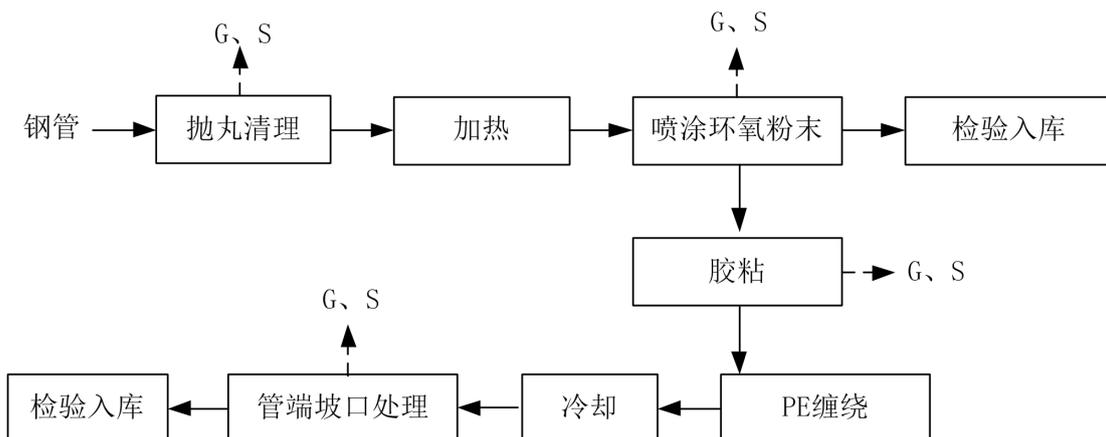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3PE 防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G-废气；S-固废

3PE 防腐工艺流程简述：

3PE 防腐由 3 层结构组成：熔结环氧粉末底层、胶粘剂中间层、聚乙烯外层，

其中熔结环氧粉末层和胶粘剂层的基本作用是保证整个防腐层对钢体的粘接，聚烯烃层是提供腐蚀防护的主体。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钢管外壁抛丸清理、钢管中频电源加热、喷涂环氧粉末、钢管外壁胶粘剂缠绕、PE 缠绕、防腐层喷淋冷却、管端坡口处理、检验入库。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抛丸清理：项目原料主要为钢管，外购钢管首先采用钢管抛丸清理机(依托原有设备)对钢管表面进行处理，使其清洁度和粗糙度达到防腐涂敷的要求。

(2)加热：钢管防腐层涂敷线加热采用中频感应电加热进行，目的是提高后续喷粉的上粉率和固化。要求加热温度达到 180-200℃（根据粉末胶化的最低温度以及胶化、固化时间与钢管运行速度的匹配来确定），钢管加热过程中，采用测温笔进行钢管温度实时监测。

(3)喷涂环氧粉末：3PE 防腐层采用环氧粉末作底层。喷涂采用内置高压静电发生器粉末喷枪，可使绝大多数粉末充电，提高粉末在钢管表面吸附能力。环氧粉末通过静电和重力作用直接涂敷在钢管表面，其作用是与钢管基体形成金属键而与中间粘接剂形成化学粘结，具有耐腐蚀和抗阴极玻璃的性能。

(4)胶粘：胶粘剂于胶粘剂挤出机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80-200℃，加热成粘稠状液体粘结剂。等环氧粉末喷涂结束，钢管通过输送线接近胶粘剂口模时，迅速将挤出的胶粘剂从钢管的下侧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在钢管上。

(5) PE 缠绕：PE 颗粒料于聚乙烯专用料挤出机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70-240℃。等胶粘层缠绕结束，钢管通过输送线接近聚乙烯挤出机口模时，迅速将挤出的聚乙烯从钢管的下侧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在钢管上。

(6)冷却：3PE 防腐管的 PE 缠绕层要经过喷淋冷却固化定型，固化温度控制在 50℃ 以下。采用循环水冷却法。

(7)坡口处理：防腐管件冷却定型结束后，用打磨机进行防腐层管端打磨，坡口成型。

(8)检验入库：加工成型的防腐管件经人工检验后，入库待售。

(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调漆、刷漆、晾干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TVOC、臭气浓度
	喷粉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粉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粘、PE 缠绕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坡口打磨处理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冷却	生产废水	/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噪声
固废	坡口处理打磨	边角料	金属、塑料等
	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金属
	脉冲滤芯除尘设备保养	废滤芯	塑粉、滤芯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残余有机物
	涂漆	漆渣	残余有机物
	涂漆	废抹布	残余有机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建设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火炬路（原经七路延伸段），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相比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保持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用量不增加； 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2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2根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排放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接入2#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漆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宁波鸿鑫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采用人工刷漆，项目挥发性物质分别在调漆、刷漆和晾干过程中挥发，项目调漆、刷漆、晾干设置在2间密闭的刷漆房内，项目刷漆房外侧均设置了引风机，大风量引风可保持室内始终呈微负压状态，可将调漆、刷漆、晾干废气一并收集至废气处置装置，废气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一致。项目设置2间刷漆房，分别位于现有1#、2#车间，调漆、刷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油漆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分别排放。

②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设置2条喷塑线进行喷塑，配置塑粉回收装置（滤芯除尘）用以处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2根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一致。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③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具有耐热性较好、固化较快的特点，因此钢件加热后喷粉，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喷粉时间较短且后续立即进入下一工序，排放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作业过程加强环保管理。

实际情况：一致。固化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挤出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使用胶粘剂、PE缠绕料均为聚乙烯，将其加热后挤出缠绕在钢管上，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胶粘挤出机和PE挤出机放置在同一位置，废气经2台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情况：挤出废气收集后接入2#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漆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3.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宁波鸿鑫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实际情况：一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宁波鸿鑫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5。

②冷却用水

环评阶段：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蒸发量，不外排。

实际情况：一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3 噪声

环评阶段：

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实际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粉线、挤出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3.4 固废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原料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原料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实际情况：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原料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已同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3）。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根据企业订单工作量，定期转运，足够本项目危废的暂存。

3.5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故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117281345621001Y。

3.6 项目影像资料



化学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价表》，其结论内容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 2 根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排放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喷塑、调漆、刷漆、晾干、打磨）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和表 6 标准，胶粘、PE 缠绕工序使用原料为聚乙烯，其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在确保厂界达标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总结论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批复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关于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6 号）。

4.3 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96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是	
生产组织	全厂劳动定员 34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1 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由企业内部进行调剂。1 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利用槽罐车拉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宁波鸿鑫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是
	废气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 2 根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排放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 2 根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排放量较	是

	<p>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打磨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少,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接入 2# 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各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p>	
	<p>采取包括基础减振、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各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 定期维护设备, 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是</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原料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企业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售; 企业已同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固废委托进行安全转运处置。</p>	<p>是</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执证上岗。

5.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天平 DV215CD YQ-12-08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刷漆排气筒进 1#、出口 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刷漆排气筒进 3#、出口 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喷塑排气筒出 口 5#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喷塑排气筒出 口 6#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	上风向 8# 下风向 9#、10#、 1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北（12#）、东 南（13#）、西南（14#）、 西北（15#）侧各设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2 天 昼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1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样工况及烟气参数如下：

表7-1 有组织废气采样工况及烟气参数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刷漆废气 进口 1#	二甲苯	2023.6.19	1	2.75×10 ⁴	0.900	2.48×10 ⁻²
				2	2.78×10 ⁴	0.935	2.60×10 ⁻²
				3	2.71×10 ⁴	0.931	2.52×10 ⁻²
			2023.6.21	1	2.75×10 ⁴	0.850	2.34×10 ⁻²
				2	2.79×10 ⁴	0.868	2.42×10 ⁻²
				3	2.82×10 ⁴	0.875	2.47×10 ⁻²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2.75×10 ⁴	49.0	1.35
				2	2.78×10 ⁴	49.2	1.37
				3	2.71×10 ⁴	37.9	1.03
			2023.6.21	1	2.75×10 ⁴	50.6	1.39
				2	2.79×10 ⁴	50.0	1.40
				3	2.82×10 ⁴	44.8	1.26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3.6.19	1	2.75×10 ⁴	5495		
			2	2.78×10 ⁴	6309		
			3	2.71×10 ⁴	4786		
		2023.6.21	1	2.75×10 ⁴	7244		
			2	2.79×10 ⁴	6309		
	3		2.82×10 ⁴	5495			
	刷漆废气 出口 2# (19m)	二甲苯	2023.6.19	1	2.26×10 ⁴	<0.01	1.13×10 ⁻⁴
				2	2.29×10 ⁴	<0.01	1.14×10 ⁻⁴
				3	2.21×10 ⁴	<0.01	1.10×10 ⁻⁴
			2023.6.21	1	2.24×10 ⁴	<0.01	1.12×10 ⁻⁴
				2	2.26×10 ⁴	<0.01	1.13×10 ⁻⁴
3				2.33×10 ⁴	<0.01	1.16×10 ⁻⁴	
日均最大值					<0.01	1.14×10 ⁻⁴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2.26×10 ⁴	4.10	9.27×10 ⁻²	
			2	2.29×10 ⁴	2.48	5.68×10 ⁻²	
			3	2.21×10 ⁴	2.29	5.06×10 ⁻²	

			2023.6.21	1	2.24×10^4	3.95	8.85×10^{-2}		
				2	2.26×10^4	3.17	7.16×10^{-2}		
				3	2.33×10^4	2.11	4.92×10^{-2}		
			日均最大值			3.08		6.98×10^{-2}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3.6.19	1	2.26×10^4		478		
				2	2.29×10^4		549		
				3	2.21×10^4		630		
	2023.6.21		1	2.24×10^4		851			
			2	2.26×10^4		724			
			3	2.33×10^4		549			
	日均最大值					708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2	刷漆及挤出废气进口 3#	二甲苯	2023.6.19	1	3.21×10^4	0.800	2.57×10^{-2}	
					2	3.15×10^4	0.802	2.53×10^{-2}	
					3	3.09×10^4	0.801	2.48×10^{-2}	
				2023.6.21	1	3.17×10^4	0.751	2.38×10^{-2}	
2					3.11×10^4	0.756	2.35×10^{-2}		
3					3.17×10^4	0.754	2.39×10^{-2}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3.21×10^4	37.7	1.21		
				2	3.15×10^4	40.5	1.28		
				3	3.09×10^4	37.0	1.14		
			2023.6.21	1	3.17×10^4	39.8	1.26		
		2		3.11×10^4	42.4	1.32			
		3		3.17×10^4	38.9	1.23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3.6.19	1	3.21×10^4		3548			
			2	3.15×10^4		3090			
			3	3.09×10^4		4168			
		2023.6.21	1	3.17×10^4		3548			
			2	3.11×10^4		4168			
			3	3.17×10^4		3090			
		刷漆及挤出废气出口 4# (19m)	二甲苯	2023.6.19	1	2.71×10^4	<0.01	1.36×10^{-4}	
	2				2.67×10^4	<0.01	1.34×10^{-4}		
3	2.63×10^4				<0.01	1.32×10^{-4}			
2023.6.21	1			2.63×10^4	<0.01	1.32×10^{-4}			
	2			2.65×10^4	<0.01	1.32×10^{-4}			
	3			2.59×10^4	<0.01	1.30×10^{-4}			
日均最大值					<0.01		1.34×10^{-4}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2.71×10^4	3.80	0.103		
				2	2.67×10^4	3.27	8.73×10^{-2}		
				3	2.63×10^4	2.27	5.97×10^{-2}		
			2023.6.21	1	2.63×10^4	3.22	8.47×10^{-2}		
				2	2.65×10^4	2.68	7.10×10^{-2}		
				3	2.59×10^4	2.15	5.57×10^{-2}		
			日均最大值					3.11	8.33×10^{-2}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臭气浓度	2023.6.19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	2.71×10^4	354			
				2	2.67×10^4	309			
			2023.6.21	1	2.63×10^4	354			
				2	2.65×10^4	309			
				3	2.59×10^4	416			
			日均最大值					360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3	喷塑废气出口 5# (17m)	颗粒物	2023.6.19	1	1.63×10^4	5.6	9.13×10^{-2}		
				2	1.65×10^4	6.2	0.102		
				3	1.59×10^4	7.1	0.113		
			2023.6.20	1	1.60×10^4	6.5	0.104		
				2	1.62×10^4	7.3	0.118		
				3	1.64×10^4	5.8	9.51×10^{-2}		
		日均最大值					6.5	0.106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4	喷塑废气出口 6# (17m)	颗粒物	2023.6.19	1	7.40×10^3	12.4	9.18×10^{-2}		
				2	7.65×10^3	11.7	8.95×10^{-2}		
				3	7.65×10^3	13.2	0.101		
			2023.6.20	1	7.26×10^3	13.5	9.80×10^{-2}		
				2	7.54×10^3	12.7	9.58×10^{-2}		
				3	7.71×10^3	11.8	9.10×10^{-2}		
		日均最大值					12.7	9.49×10^{-2}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其中 4#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综上分析，本项目监测期间（2023年6月19日、6月21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其中4#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6.19	8#	410	451	355	
			9#	449	320	393	
			10#	466	339	299	
			11#	392	433	336	
		2023.6.21	8#	446	375	428	
			9#	353	393	353	
			10#	464	337	297	
			11#	408	318	334	
		最大值			466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3.6.19	8#	0.30	0.33	0.22	
			9#	0.37	0.34	0.37	
			10#	0.36	0.30	0.24	
			11#	0.31	0.35	0.29	
		2023.6.21	8#	0.37	0.37	0.29	
			9#	0.48	0.46	0.44	
			10#	0.51	0.36	0.25	
			11#	0.49	0.33	0.31	
		最大值			0.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3	二甲苯 (mg/m^3)	2023.6.19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11#	<0.01	<0.01	<0.01	

		2023.6.21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11#	<0.01	<0.01	<0.01		
		最大值			<0.01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4	臭气浓度	2023.6.19	8#	<10	<10	<10
					9#	<10	12	<10
					10#	11	<10	<10
11#	<10				<10	<10		
2023.6.21	8#			<10	12	13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最大值				1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厂区无组织VOCs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0.62	0.67	0.44
	2023.6.21	0.55	0.59	0.57
最大值		0.6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期间（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1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1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0.01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466 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0.67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12#)	2023.6.19	64	65	符合
厂界南侧 (13#)		60		符合
厂界西侧 (14#)		62		符合
厂界北侧 (15#)		62		符合
厂界东侧 (12#)	2023.6.21	58		符合
厂界南侧 (13#)		62		符合
厂界西侧 (14#)		63		符合
厂界北侧 (15#)		63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精神，本项目烟（粉）尘和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②审批总量

根据《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章节，本次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烟粉尘 0.99t/a，VOCs 0.375t/a。

表 7-4 本项目总量控制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87	0.99	0	1.86
	VOCs	0	0.375	0	0.375

③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年最大生产工作时间
1号厂房刷漆废气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8	/	24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8×10 ⁻²	/	
	年排放量 t/a	0.168	/	
2号厂房刷漆废气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1	/	24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3×10 ⁻²	/	
	年排放量 t/a	0.20	/	
喷塑废气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6.5	24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106	
	年排放量 t/a	/	0.254	
喷塑废气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2.7	24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9.49×10 ⁻²	
	年排放量 t/a	/	0.228	
VOCs 总量 (t/a)		0.368		
烟粉尘合计 (t/a)		0.482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根据监测数据核定的 VOCs、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小于环评内预测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4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117281345621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1日），项目1#车间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2#车间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中的苯系物（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DA004）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3 排污许可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2117281345621001Y。

8.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火炬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9'16.581" N29°59'45.076"		
	设计生产能力		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10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10000吨/年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7281345621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225MA291T986X		验收时间		2023.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0.482	0.9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368	0.3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281345621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文亮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6月12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油漆防腐保温施工;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69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 月 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3〕6号

关于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 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火炬路1号，现有厂区内。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根据订单情况，项目增加部分表面处理设备，减少原有水性漆用量，增加部分油性漆，总用漆量不变，总加工规模不变。主要新增设备包括喷粉线 2 条、胶粘挤出机 1 台、PE 挤出机 1 台、涂漆线 2 条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要求。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核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99 吨/年,VOCs 为 0.375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3年1月1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抄送：蛟川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杭州瀚澜环境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2288-Z-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地址: 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

电话: 13777053873

传真:

联系人: 詹建良

(1)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油漆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777053873

密码：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接收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7281345621
地址：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69号
电话：864490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帐号：3310198353605000396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86449007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镇海景亮防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2288-Z-Y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油漆空桶	900-041-49	0.2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编织袋	3500元/吨		
2	漆渣	900-252-12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25l桶	3500元/吨		
3	废抹布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编织袋	3500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废气	编织袋	3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400元/个；1吨袋40元/个；1吨袋内衬袋20元/个。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延伸服务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3000.00) (包含运输运输费，1500元/年延伸服务费不抵扣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单编号: 330211202300052411000001

移计划编号: PM330211202300052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053873
设施地址:	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69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海梁危化品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583247
处置单位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发运人	詹建良	转移时间	2023-04-17 09: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1101831	车辆车牌号	浙BL780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薛杰	驾驶员手机号	1593607918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016	接收人	宋舰
接收人电话	13586583247	接收时间	2023-04-17 15:28:1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油漆桶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0	3.45	3.45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编号: 330211202200090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1202200090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053873
设施地址:	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69号		
运输单位名称	大地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212558
处置单位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发运人	景尧防腐	转移时间	2022-11-23 09: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0U0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冯长福	驾驶员手机号	18538588131

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16	接收人	高峰
接收人电话	13777212558	接收时间	2022-11-23 15:51: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管
油漆渣	900-252-12	袋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10	5.31	5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编号: 330211202200090311000001

移计划编号: PM330211202200090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053873
设施地址:	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69号		
运输单位名称	大地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212558
处置单位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发运人	景尧防腐	转移时间	2022-11-23 09: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B0U0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冯长福	驾驶员手机号	1853858813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16	接收人	高峰
接收人电话	13777212558	接收时间	2022-11-23 15:51: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量
油漆渣	900-252-12	袋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10	5.31	5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728134562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火炬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2813456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5日至2027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卫施工协议

荣幸受贵方邀请，经我司相关人员现场勘察了解，得知贵司化粪池内沉积有粪便等杂物需定期抽吸清理，为防止污水溢出维护优美环境经双方商议决定，每年度由我司采用真空环卫车对化粪池抽吸清理不少于4车次。

一、工程概况：化粪池清理养护工程。

二、施工方案：真空环卫车工作流程：1. 打开窨井盖，将池内杂物进行人工搅稀。2. 采用真空环卫车抽吸。（利用真空负压原理将粪便及液态污物吸入车载储存容器，实现粪便收集的容器化，减少二次污染）

三、工程费用

序号	工程项目内容	单价 (元/车次)	数量
1	化粪池清理维护	1000 元/车次	年度 4 车次及以上

注：具体施工费用根据施工实际车次数量结算。

四、工程费用：

结算方式：工程完毕验收甲方即付清全部工程款，乙方开具正规普通发票。

五、本协议有效期 贰 年度，经甲、乙双方签章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甲方签章：

日期：2022年07月08日

乙方：宁波鸿鑫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甬镇环改字〔2022〕48号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281345621，法定代表人吴文亮，住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康乐路 69 号。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市局和区分局进行联合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室外新增钢管油性漆涂刷防腐作业，涂刷环氧树脂煤沥青涂料未编制环评报告及报环保部门审批，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涂刷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由他处理本案相关事宜及其身份情况；
2. 2022 年 6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当天检查情况；
3. 2022 年 6 月 9 日现场照片证据 8 张，证明你单位当天生产及涂刷作业情况；
4. 2022 年 6 月 16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生产经营、环评审批、废气治理设施和喷涂作业等情况；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对本案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方式、接收人等事项予以确认的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2 份，证明案件承办人员的身份和资

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交易名称: 统一支付平台缴费
 流水号: 20220920121922 网点号: 01702 柜员号: 08218 授权柜员号: 08218
 缴款单号: 33021100122000102382 总金额: 53500.00
 执收单位编码: 020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工作日期: 2022-09-20 时间: 09:54:00

项目编码及项目名称	计收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2000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元	1.00	53500.00	53500.00

缴款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景亮防腐有限公司 缴款人账号

210x142.5mm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交易名称: 统一支付平台缴费
 流水号: 20220920121921 网点号: 01702 柜员号: 08218 授权柜员号: 08218
 缴款单号: 33021100122000102500 总金额: 200158.00
 执收单位编码: 020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工作日期: 2022-09-20 时间: 09:52:00

项目编码及项目名称	计收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02000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元	1.00	200158.00	200158.00

缴款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景亮防腐有限公司 缴款人账号

210x142.5mm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全厂生产审批规模为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10000 吨/年，实际生产规模为大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9800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19 日、21 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基本情况下表。

表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06.19	钢结构、钢管、钢板	10000 吨/年 (33.3 吨/天)	33.9 吨/天	101.8
2023.06.21	钢结构、钢管、钢板	10000 吨/年 (33.3 吨/天)	34.6 吨/天	103.9

注：本单位年工作日为300天，采用单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

编号	JZHJ232404
页码	第2页 共8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2404
页码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火炬路1号（原经七路延伸段））

采样日期：2023年6月19日—6月21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火炬路1号（原经七路延伸段）（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2023年6月19日—6月23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编号	JZHJ232404
页码	第4页 共8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刷漆废气 进口 1#	二甲苯	2023.6.19	1	2.75×10 ⁴	0.900	2.48×10 ⁻²	-	-
				2	2.78×10 ⁴	0.935	2.60×10 ⁻²		
				3	2.71×10 ⁴	0.931	2.52×10 ⁻²		
			2023.6.21	1	2.75×10 ⁴	0.850	2.34×10 ⁻²		
				2	2.79×10 ⁴	0.868	2.42×10 ⁻²		
				3	2.82×10 ⁴	0.875	2.47×10 ⁻²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2.75×10 ⁴	49.0	1.35		
				2	2.78×10 ⁴	49.2	1.37		
				3	2.71×10 ⁴	37.9	1.03		
			2023.6.21	1	2.75×10 ⁴	50.6	1.39		
				2	2.79×10 ⁴	50.0	1.40		
				3	2.82×10 ⁴	44.8	1.26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23.6.19	1	2.75×10 ⁴	5495		-		
			2	2.78×10 ⁴	6309				
			3	2.71×10 ⁴	4786				
		2023.6.21	1	2.75×10 ⁴	7244				
	2		2.79×10 ⁴	6309					
	3		2.82×10 ⁴	5495					
	刷漆废气 出口 2#	二甲苯	2023.6.19	1	2.26×10 ⁴	<0.01	1.13×10 ⁻⁴	40	19m
				2	2.29×10 ⁴	<0.01	1.14×10 ⁻⁴		
				3	2.21×10 ⁴	<0.01	1.10×10 ⁻⁴		
			2023.6.21	1	2.24×10 ⁴	<0.01	1.12×10 ⁻⁴		
2				2.26×10 ⁴	<0.01	1.13×10 ⁻⁴			
3				2.33×10 ⁴	<0.01	1.16×10 ⁻⁴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2.26×10 ⁴	4.10	9.27×10 ⁻²	80		
			2	2.29×10 ⁴	2.48	5.68×10 ⁻²			
			3	2.21×10 ⁴	2.29	5.06×10 ⁻²			
		2023.6.21	1	2.24×10 ⁴	3.95	8.85×10 ⁻²			
			2	2.26×10 ⁴	3.17	7.16×10 ⁻²			
			3	2.33×10 ⁴	2.11	4.92×10 ⁻²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23.6.19	1	2.26×10 ⁴	478		1000		
			2	2.29×10 ⁴	549				
			3	2.21×10 ⁴	630				
		2023.6.21	1	2.24×10 ⁴	851				
2	2.26×10 ⁴		724						
3	2.33×10 ⁴		549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	刷漆及挤出废气进口 3#	二甲苯	2023.6.19	1	3.21×10 ⁴	0.800	2.57×10 ⁻²	-	-
				2	3.15×10 ⁴	0.802	2.53×10 ⁻²		
				3	3.09×10 ⁴	0.801	2.48×10 ⁻²		
			2023.6.21	1	3.17×10 ⁴	0.751	2.38×10 ⁻²		
				2	3.11×10 ⁴	0.756	2.35×10 ⁻²		
				3	3.17×10 ⁴	0.754	2.39×10 ⁻²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3.21×10 ⁴	37.7	1.21		
				2	3.15×10 ⁴	40.5	1.28		
				3	3.09×10 ⁴	37.0	1.14		
			2023.6.21	1	3.17×10 ⁴	39.8	1.26		
				2	3.11×10 ⁴	42.4	1.32		
				3	3.17×10 ⁴	38.9	1.23		
	臭气浓度	2023.6.19	1	3.21×10 ⁴	3548	-			
			2	3.15×10 ⁴	3090				
			3	3.09×10 ⁴	4168				
		2023.6.21	1	3.17×10 ⁴	3548				
			2	3.11×10 ⁴	4168				
			3	3.17×10 ⁴	3090				
	刷漆及挤出废气出口 4#	二甲苯	2023.6.19	1	2.71×10 ⁴	<0.01	1.36×10 ⁻⁴	40	
				2	2.67×10 ⁴	<0.01	1.34×10 ⁻⁴		
				3	2.63×10 ⁴	<0.01	1.32×10 ⁻⁴		
			2023.6.21	1	2.63×10 ⁴	<0.01	1.32×10 ⁻⁴		
				2	2.65×10 ⁴	<0.01	1.32×10 ⁻⁴		
				3	2.59×10 ⁴	<0.01	1.30×10 ⁻⁴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1	2.71×10 ⁴	3.80	0.103	60		
			2	2.67×10 ⁴	3.27	8.73×10 ⁻²			
			3	2.63×10 ⁴	2.27	5.97×10 ⁻²			
		2023.6.21	1	2.63×10 ⁴	3.22	8.47×10 ⁻²			
			2	2.65×10 ⁴	2.68	7.10×10 ⁻²			
			3	2.59×10 ⁴	2.15	5.57×10 ⁻²			
臭气浓度		2023.6.19	1	2.71×10 ⁴	354	1000			
			2	2.67×10 ⁴	309				
			3	2.63×10 ⁴	354				
		2023.6.21	1	2.63×10 ⁴	309				
			2	2.65×10 ⁴	416				
			3	2.59×10 ⁴	354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2404
页码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喷塑废气 出口 5#	颗粒物	2023.6.19	1	1.63×10 ⁴	5.6	9.13×10 ⁻²	30	17m
				2	1.65×10 ⁴	6.2	0.102		
				3	1.59×10 ⁴	7.1	0.113		
			2023.6.20	1	1.60×10 ⁴	6.5	0.104		
				2	1.62×10 ⁴	7.3	0.118		
				3	1.64×10 ⁴	5.8	9.51×10 ⁻²		
4	喷塑废气 出口 6#	颗粒物	2023.6.19	1	7.40×10 ³	12.4	9.18×10 ⁻²	30	17m
				2	7.65×10 ³	11.7	8.95×10 ⁻²		
				3	7.65×10 ³	13.2	0.101		
			2023.6.20	1	7.26×10 ³	13.5	9.80×10 ⁻²		
				2	7.54×10 ³	12.7	9.58×10 ⁻²		
				3	7.71×10 ³	11.8	9.10×10 ⁻²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其中 4#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6.19	8#	410	451	355	1000	μg/m ³
			9#	449	320	393		
			10#	466	339	299		
			11#	392	433	336		
		2023.6.21	8#	446	375	428		μg/m ³
			9#	353	393	353		
			10#	464	337	297		
			11#	408	318	334		
2	非甲烷总烃	2023.6.19	8#	0.30	0.33	0.22	4.0	mg/m ³
			9#	0.37	0.34	0.37		
			10#	0.36	0.30	0.24		
			11#	0.31	0.35	0.29		
			7#	0.62	0.67	0.44		
		2023.6.21	8#	0.37	0.37	0.29	4.0	mg/m ³
			9#	0.48	0.46	0.44		
			10#	0.51	0.36	0.25		
			11#	0.49	0.33	0.31		
			7#	0.55	0.59	0.5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3	二甲苯	2023.6.19	8#	<0.01	<0.01	<0.01	2.0	mg/m ³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11#	<0.01	<0.01	<0.01		
		2023.6.21	8#	<0.01	<0.01	<0.01		mg/m ³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11#	<0.01	<0.01	<0.01		
4	臭气浓度	2023.6.19	8#	<10	<10	<10	20	无量纲
			9#	<10	12	<10		
			10#	11	<10	<10		
			11#	<10	<10	<10		
		2023.6.21	8#	<10	12	13		无量纲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其中7#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6.19	10:25-11:25	30.1	100.4	1.7	东南	多云
	13:20-14:20	31.8	100.3	2.2	东南	多云
	15:00-16:00	30.2	100.4	1.7	东南	多云
2023.6.21	10:00-11:00	28.4	100.3	2.3	东南	多云
	13:00-14:00	30.1	100.2	2.1	东南	多云
	14:50-15:50	28.5	100.3	2.4	东南	多云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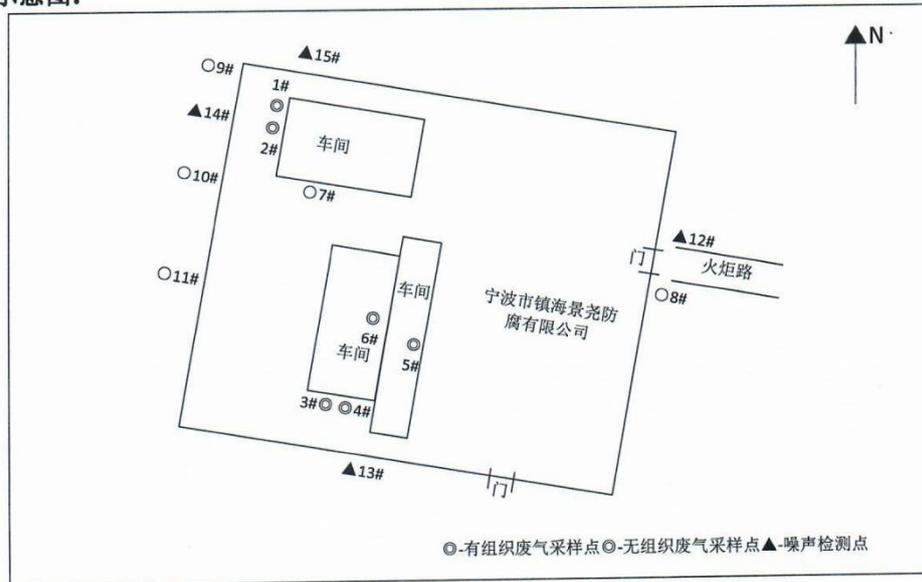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表4：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3.6.19	厂界东侧 (12#)	15:01	64	65
2		厂界南侧 (13#)	15:45	60	
3		厂界西侧 (14#)	15:33	62	
4		厂界北侧 (15#)	15:19	6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5	2023.6.21	厂界东侧 (12#)	14:55	58	65
6		厂界南侧 (13#)	15:12	62	
7		厂界西侧 (14#)	15:15	63	
8		厂界北侧 (15#)	15:31	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1月6日</p>
备案编号	330211-2023-079-L
报送单位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火炬路 1 号（原经七路延伸段）。项目技改新增 2 台打磨机、3PE 防腐线（2 条喷粉线、1 台中频加热装置、1 台胶粘挤出机、1 台 PE 挤出机等）、2 条涂漆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减少原有水性漆用量、增加部分油性漆、总用漆量不变，总产能不变仍为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的生产规模。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技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企业委托编制《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17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镇环许[2012]137 号”，2012 年 11 月通过项目验收“镇环验[2012]118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因企业涉嫌“未批先建”、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出具“甬镇环改字[2022]48 号”决定书；2022 年 9 月 20 日企业完成处罚缴费。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镇环许[2023]6 号”予以批复。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2年9月15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3302117281345621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实际建设挤出废气接入2#车间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处理系统，经“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鸿鑫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挤出废气和打磨废气。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分别收集经2套“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30000m³/h和35000m³/h。

喷塑粉尘分别收集后经2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设计处理能力均为8000m³/h。

固化废气加强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接入2#车间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处理系统，经“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原料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其中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滤芯由专业单位回收；原料空桶、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东侧设有1间3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有《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1月6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编号：330211-2023-079-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4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32404），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1#车间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2#车间调漆、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中的苯系物（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DA004）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6月，企业由于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新增钢管油性漆涂刷防腐作业，且涂刷环氧树脂煤沥青涂料时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涂刷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涉嫌未批先建（甬镇环改字[2022]48号），此后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0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镇环许[2023]6号。

2023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年12月，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月18日，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10000吨/年钢结构、钢管、钢板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查，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废水、废气设备的使用与治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需相应整改。

宁波市镇海景尧防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